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家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肖家庆

项目负责人：严梅

填表人：严梅

建设单位：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
限公司

电话： 18825297678

传真：

邮编：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金寨
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以东

编制单位：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
限公司

电话： 18825297678

传真：

邮编：

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金寨
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以东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以东 (东经: 115° 56' 23.28", 北纬: 31° 44' 38.36")				
主要产品名称	水溶性荧光笔、水溶性粉笔 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溶性荧光笔 4000 万套、水溶性粉笔 4000 万套、光学玻璃 1000 万片、半导体颗粒 1000 万片、器件 10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溶性荧光笔 3000 万套、水溶性粉笔 1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8 万元	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p> <p>4、《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p> <p>5、《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审[2022]5 号)(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非甲烷总烃控制指标；厂房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见表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 </tr> <tr> <th>排气筒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规模</th> <th>小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 <td><3</td> </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10⁸J/h)</td> <td>1.67~5.0</td> </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d> <td>1.1~3.3</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 <td>2.0</td> </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5	/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3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噪声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固废</p>	<p>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废水</p>	<p>注塑机等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墨水调配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同颜色的墨水调配；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至史河。标准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标准来源</td>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pH	6~9	-	COD	500	-	BOD ₅	300	-	SS	400	-	氨氮	/	45	动植物油	100	-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pH	6~9	-																								
COD	500	-																								
BOD ₅	300	-																								
SS	400	-																								
氨氮	/	45																								
动植物油	100	-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江天路以东（原安徽达易鞋业公司厂房内），现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收购原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厂区，包括 4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职工宿舍楼规划用于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文具笔等各类文具生产。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项目取得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文号：金发改审批【2021】148 号，项目编码：2111-341524-04-01-618505。

2022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17 日，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金环审[2022]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2 年 4 月，本项目开始开工建设。

2022 年 9 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2 年 10 月 12 日，本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524MA8NCEMG74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9 日对“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其中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生产内容未建设，水溶性荧光笔及水溶性粉笔产品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本次验收仅对已投产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江天路以东，收购原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整体厂区。项目东侧为待开发空地；南侧 120m 范围内为待开发空地；西侧隔江天路为安徽金寨职业技术学院、西北侧 56m 处为红石雅居；北侧为安徽光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隔 232m 为金寨县消防大队。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已建设完成的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主要建设为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1	1#厂房	建筑面积 2573.4m ² ，规划配套安装全自动激光玻璃切割机、激光 FPC 切割机、激光晶圆切割机、激光裂片机、激光微孔加工机，建成后年产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 3000 万片	实际光学玻璃生产线尚未建设，1#厂房实际用于仓储
	2#厂房	对外租赁给金寨卓远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3#厂房	3#厂房 1F 规划为注塑区，建筑面积 1885m ² ，配套全自动注塑一体机等设备	注塑区位于 3#厂房 1F 北侧，模具维修区位于南侧，破碎房位于西南角，实际仅投入部分生产设备
		3#厂房 2F 规划为仓库	实际 2F 用于仓储及墨水加工，设置了单独的墨水调配间，实际仅投入部分生产设备，配套搅拌机、研磨机等设备
	4#厂房	4#厂房 1F 规划为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厂房 2F 规划为墨水加工区，建筑面积 1620m ² ，配套搅拌机、研磨机等设备	实际用于装配区，用于文具笔组装机、贴标机等设备
		4#厂房 3F、4F 规划为灌装、装配区，建筑面积均为 1620m ² ，配套灌装机、文具笔组装机、贴标机等设备	实际 4#厂房 3F 部分区域用于墨水仓储，其余空置；4F 用于包装及仓储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 4#厂房 1F 南侧，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存放生产加工中使用的塑料粒子、水性墨水及采购的成品笔头	实际 4#厂房 3F 部分区域用于墨水仓储，4#厂房 1F 用于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产品储存区	位于 4#厂房 1F 北侧，用于存放加工完成的笔等文具	实际 4#厂房 4F 用于包装及成品仓储
		位于 1#厂房南侧，用于存放加工完成的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	实际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生产内容尚未建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北侧，3F，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宿舍楼	厂区单独设有宿舍楼，位于厂区内西侧，4F，用于员工住宿，其中 1F 北侧为食堂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注塑机等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激光切割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墨水调配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同颜色的墨水调配；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纳入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无激光切割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注塑机等冷却水冷却后循环使用；激光切割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墨水调配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下一批同颜色的墨水调配；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纳入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无激光切割工序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注塑工区封闭并配套负压系统，同时对各成型机组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中央集气管道统一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实际注塑有机废气、墨水调配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墨水调配中投料工序、研磨搅拌工序均位于单独的墨水调配房内，投料工序、研磨搅拌工

	<p>投料粉尘、破碎粉尘：4#厂房 2F 投料搅拌工段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工段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接入 1 根集气管道内，再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集气管道+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序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注塑工序位于注塑车间内，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除尘器预处理的投料工序废气一起汇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破碎粉尘：破碎工序位于破碎房内，破碎机上方按照集气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p>
噪声治理	<p>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p>	<p>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p>
固废治理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 1#厂房西南侧、4#厂房 1F 东北侧分别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p>	<p>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p>
	<p>危险废物：在 4#厂房 1F 东北侧紧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处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²，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p>	<p>实际位于 3#厂房 2F，建筑面积约 60m²，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p>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厂区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p>	<p>与环评规划建设内容基本一致</p>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能	负荷	备注
1	水溶性粉笔	4000万套	1000万套	25%	阶段性验收
2	水溶性荧光笔	4000万套	3000万套	75%	阶段性验收
3	光学玻璃	1000万片	0	0	未投产
4	半导体颗粒	1000万片	0	0	未投产
5	器件	1000万片	0	0	未投产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基本为外购，具体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规格	备注	
1	PC 新塑料粒子	PC-110	200t/a	外购, 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笔套外壳加工	笔加工项目所用原料
2	PP 新塑料粒子	M800E	200t/a	外购, 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3	AS 新塑料粒子	PN-128, L150	300t/a	外购, 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4	ABS 新塑料粒子	PA-757, 12A	300t/a	外购, 新料, 颗粒状, 25kg/袋		
5	模具	/	60 套	根据客户需求的文具笔尺寸配备模具	墨水调配	
6	水性有机颜料	/	15t/a	水性有机颜料、水溶性树脂、水性蜡、钛白粉均为粉末状, 其中水性蜡属于应该颜料用于水溶性荧光笔颜料添加, 袋装; 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为乳液状, 桶装		
7	水溶性树脂	/	15t/a			
8	钛白粉	/	15t/a			
9	分散剂	/	2t/a			
10	流变助剂	/	1.5t/a			
11	消泡剂	/	0.2t/a			
12	荧光颜料	/	10t/a			
13	标签	/	4000 万张/a	文具笔上的标签, 采购成品	笔套贴标	
14	转印膜	/	4000 万张/a	用于笔套外部装饰, 采购成品		
16	钢材	/	2t/a	机械加工、模具维修	机械加工、模具维修	
17	切削液	/	0.2t/a			
18	火花油	/	0.1t/a			
19	润滑油	/	0.4t/a			

3. 水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文具笔加工用水, 文具笔加工用水主要为颜料配比用水, 注塑冷却水、设备清洗用水。

(1) 文具笔加工用水

① 颜料配比用水

本项目颜料经加水、助剂等搅拌后形成最终墨水, 其中水溶性荧光笔墨水中需添加荧光颜料(水性蜡), 颜料配比为水性有机颜料、水溶性树脂、钛白粉、分散剂、消泡剂、流变助剂、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颜料配比用水量约 300t/a、1t/d, 直接进入产品中, 不外排。

② 注塑机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冷却, 为间接冷却, 主要对设备进行降温处理冷却水在设备间接冷却, 不与产品接触, 厂区内建设 1 座循环冷却水池,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颜料搅拌工段每天结束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0.2t/d、60t/a，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10%，即产生0.18t/d、54t/a的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下一批同种颜料的配比用水，不外排。

(2)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单班制，一班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设食堂宿舍，其中住宿人员为 25 人，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餐饮用水。住宿人员人均日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非住宿人员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餐饮用水日用水量按 10L/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5t/d，165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t/d，1320t/a。

(3) 项目排水分析

颜料配比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用于下一批同种颜料配比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史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N、动植物油。

厂区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注塑机	28	6	-22
2	冷却塔	1	1	+0
3	粉碎机	1	1	+0
4	自动转印机	12	2	-10
5	自动灌装机	12	3	-9
6	自动贴标机	8	2	-6
7	自动压笔头机	0	5	+5
8	自动盖笔盖机	0	1	+1
9	收缩机	4	1	-3
10	研磨机	4	2	-2
11	空压机	4	3	-1
12	全自动激光玻璃切割机	4	0	-4
13	激光 FPC 切割机	4	0	-4

14	激光晶圆切割机	5	0	-5
15	激光裂片机	2	0	-2
16	激光微孔加工机	4	0	-4
17	空压机	1	0	-1
18	铣床	6	2	-4
19	火花机	3	1	-2
20	车床	0	1	+1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50 人。

2.6 生产工艺

一、模具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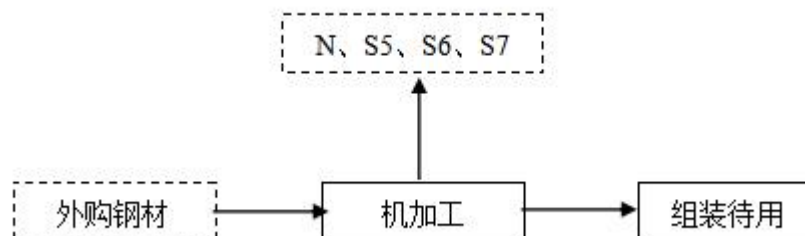


图 2.1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本项目维修的模具来源于车间内注塑区损坏的模具，维修后的模具仅供本项目使用，不外售、不维修其他单位的模具，维修涉及的设备为铣床、火花机。维修流程为：将采购回来的钢材经铣床、火花机加工成需要的型号，铣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介质、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火花油作为介质，加工过程中铣床和火花机均安装滤网用于过滤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火花油定期补充，不外排、不更换。

二、文具笔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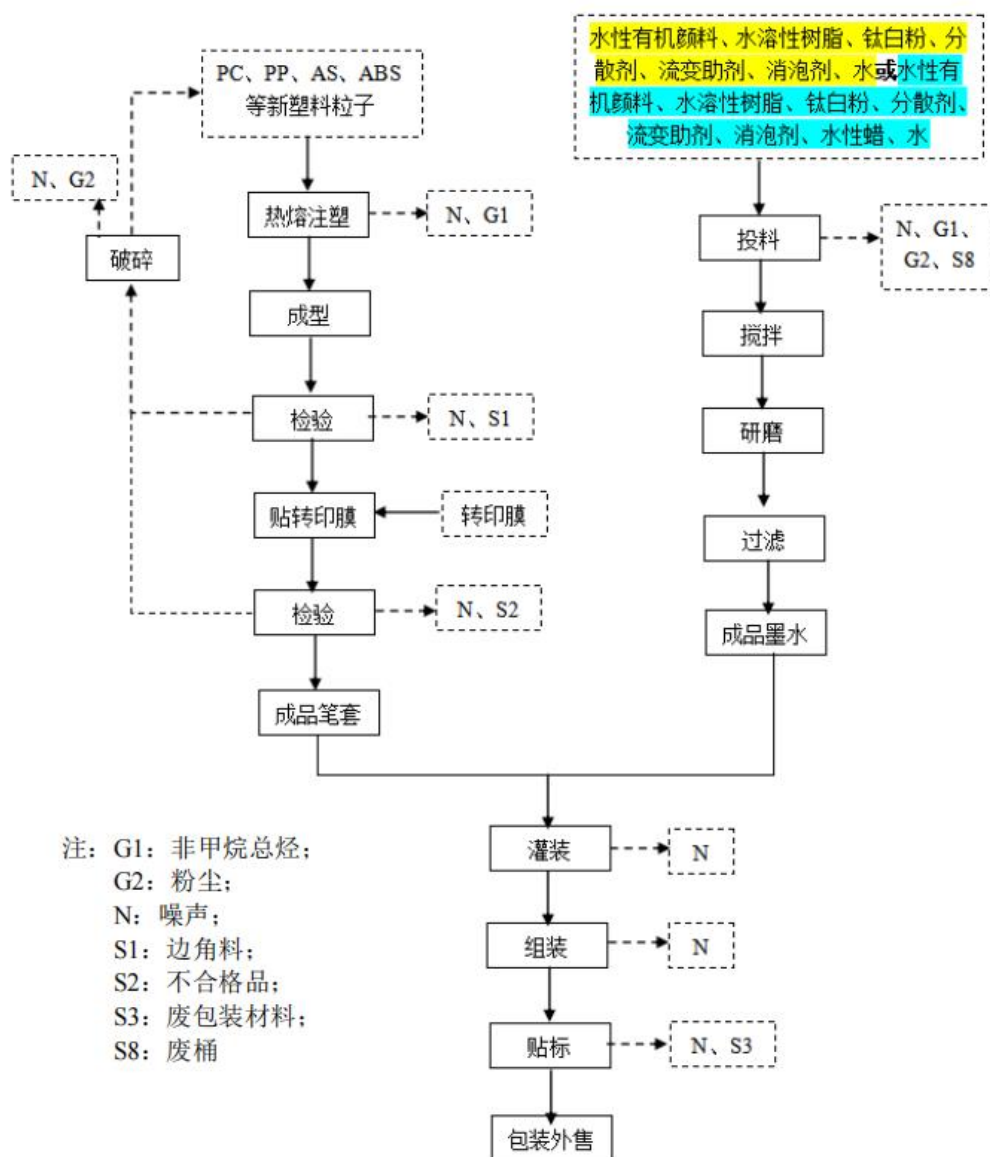


图 2.2 文具笔加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文具笔加工过程中包括笔套注塑、墨水调配和成品组装，具体如下：

(1) 笔套注塑

①热熔注塑：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类型，将 PC、PP、AS、ABS 等新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成型一体机内，经电加热蒸发水分后熔融注塑，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20℃，由于原料全部为粒子状态，此工段无粉尘产生，主要为塑料粒子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工工段中利用冷却对设备间接冷却降温，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

②成型、检验：经注塑后的产品在模具内成型，经人工检查后修剪去多余的边角料。其中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破碎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段；

③贴转印膜、检验：笔套经检查无误后，运至转印区，利用转印机将采购的成品转印膜印在笔套外侧，转印膜为笔套外部使用的图案，经加热到 50℃贴合即可，该过程不使用胶水作为粘结剂，经贴合后人工检查，运至 4#厂房 3F、4F 待组装，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集中运至破损区破碎回用。

（2）墨水调配

墨水调配分为水溶性粉笔墨水和水溶性荧光墨水，其调配工艺一致，区别在于水溶性荧光墨水在颜料中单独添加了水性蜡（荧光颜料）。

①投料、搅拌：水性有机颜料、水溶性树脂、钛白粉、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调配好后倒入搅拌罐内，经加水后搅拌，水溶性荧光笔墨水单独再添加水性蜡（荧光颜料）。

②研磨、过滤：搅拌后的墨水经封闭式管道流至研磨机内进行进一步研磨，将原料中的粉末研磨成细小粉末，再通过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出不符合粒径的粉末返回研磨机内重新研磨，使其能够用于墨水灌装，检测合格的墨水经管道连接至 2F、3F 的装配车间内，用于文具笔装配使用。

（3）装配

经检查合格的笔套和墨水，通过自动灌装机灌入笔套内，再经过自动贴标机将采购的成品标签粘贴在文具笔上，然后包装外售。

本项目对墨水加工设备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桶装收集后用于下一批同颜色的墨水调配配比用水，不外排。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仅投产部分设备，实际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生产内容未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变动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7-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环评中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对环境的影响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厂房 3F 南侧规划模具维修区； 4#厂房 2F 规划为墨水加工区； 3#厂房 2F 规划为仓库。	实际模具维修区位于3#厂房 1F 南侧； 实际 4#厂房 2F 用于装配区，用于文具笔组装机、贴标机等设备； 实际 3#2F 用于仓储及墨水加工，设置了单独的墨水调配间。	平面布局发生调整	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否
2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	无自动压笔头机、自动压笔盖机及车床	增加了自动压笔头机、自动压笔盖机及车床，减少人工组装环节	新增辅助生产设备	无新增不利影响	否

	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注塑废气: 注塑工区封闭并配套负压系统, 同时对各成型机组产气口上方设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中央集气管道统一纳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4#厂房2F投料搅拌工段投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破碎工段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集中接入1根集气管道内, 再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集气管道+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注塑有机废气、墨水调配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 实际墨水调配中投料工序、研磨搅拌工序均位于墨水调配房内, 投料工序、研磨搅拌工序上方均设有集气罩,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 注塑工序位于注塑车间内,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除尘器预处理的投料工序废气一起汇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位于破碎房内, 破碎机上方按照集气罩,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 再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p>	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无新增环境不利影响	否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 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实际已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文具笔加工用水，文具笔加工用水主要为颜料配比用水，注塑冷却水、设备清洗用水。

(1) 文具笔加工用水

① 颜料配比用水

本项目颜料经加水、助剂等搅拌后形成最终墨水，其中水溶性荧光笔墨水中需添加荧光颜料（水性蜡），颜料配比为水性有机颜料、水溶性树脂、钛白粉、分散剂、消泡剂、流变助剂、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颜料配比用水量约 300t/a、1t/d，直接进入产品中，不外排。

② 注塑机冷却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主要对设备进行降温处理冷却水在设备间接冷却，不与产品接触，厂区内建设 1 座循环冷却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 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颜料搅拌工段每天结束后需对设备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0.2t/d、60t/a，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10%，即产生 0.18t/d、54t/a 的清洗废水，产生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下一批同种颜料的配比用水，不外排。

(2)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50 人，单班制，一班 10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设食堂宿舍，其中住宿人员为 25 人，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餐饮用水。住宿人员人均日用水量按 150L/人·d 计、非住宿人员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餐饮用水日用水量按 10L/人·d 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5t/d，1650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t/d，1320t/a。

颜料配比用水直接进入产品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用于下一批同种颜料配比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史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N、动植物油。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

食堂油烟，搅拌、研磨、过滤均在封闭设备中进行。

①投料粉尘、投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墨水调配涉及到粉料投料，其中水性有机颜料、水溶性树脂、钛白粉均为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逸散性粉尘。项目颜料调配过程中使用到的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均含有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在常温下进行，挥发性较小，本项目墨水调配工序位于单独的墨水调配间内，设备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可对调配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废气经除尘器预处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

②破碎工段粉尘

破碎工序位于破碎房内，破碎机上方设有集气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达标排放。

③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工序位于注塑车间内，注塑机产气口上方设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墨水调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预处理除尘）一起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达标排放。

④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DA003）引至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3、高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震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应保持相应的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文具笔加工产生的边角料、文具笔加工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等使用后的废桶，含油金属碎屑，废活性炭。

(1) 一般工业废物

本项目在进行文具笔塑料管加工制造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破碎车间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破碎间内，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等使用后的废桶，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碎屑，经单独收集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于厂区配套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规范贮存，将其交由具有相关收运和金属冶炼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塑车间封闭加工+集气罩收集



墨水调配间封闭生产+集气罩收集



墨水调配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经除尘器预处理除尘后与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汇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破碎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破碎工序配套除尘器



危废仓库（围堰、标识、防腐防渗地坪）



食堂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DA003）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墨水调配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经除尘器预处理除尘后与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一起汇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24	
		破碎粉尘	破碎房+集气罩+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纳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0
	噪声	固定噪声源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5
	固废	危险废物	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防渗	厂区防渗	厂区地面防渗	10.0
合计		/	46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建设用地图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满足“三线一单”控制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本环评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基础上，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11-341524-04-01-618505，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收购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东侧的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包括4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1栋职工宿舍楼，总用地面积22092m²，设置笔加工生产线、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3000万片，文具笔等各类文具8000万套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厂区管网。注塑机等冷却水循环使用，激光切割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墨水调配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同颜色的墨水调配，上述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集气罩管道+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活性炭使用应按使用周期要求及时更换。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减振基座和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建危废库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含油金属碎屑单独收集，

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于危废暂存场所规范贮存，交由具有相关收运和金属冶炼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

5、加强化学品专人管理和分区规范存放，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强化原辅材料、产品的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全面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废气检测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采样仪器使用前对其流量计进行了校核；

5.2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2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2.05.13	2023.05.12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3	低浓颗粒物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069-1	2021.12.31	2022.12.3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22.05.13	2023.05.12
4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WZ055-3	2022.06.29	2023.06.28
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1.11.15	2022.11.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2.04.18	2023.04.17
7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752N			
9	油烟、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80	WZ035-1	2022.09.26	2023.09.25

5.1-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B21050666	BW80100DW	B21110286	B21110286	200261	200261
标准值(mg/L)	4.12	1.50	107	107	40.5	40.5
不确定度(mg/L)	0.05	0.08	5	5	5.5	5.5
测定值(mg/L)	4.12	1.55	105	109	40.9	42.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1-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1		S06		S01	
样品浓度(mg/L)	2.93	2.74	102	104	105	102	29.7	28.7
均值(mg/L)	2.84		103		104		29.2	
相对偏差(%)	3.4		1.0		1.4		1.7	
合格范围(%)	≤10		≤10		≤1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1-5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1A6		1A12	
样品浓度(mg/m ³)	2.30	2.34	2.46	2.50
均值(mg/m ³)	2.32		2.48	
相对偏差(%)	0.9		0.8	
合格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5.1-6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2.46	104	29.1
S04 (平行)	2.85	94	30.3
均值(mg/L)	2.66	99	29.7
相对偏差(%)	7.3	5.1	2.0
合格范围(%)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1-7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9	2.88	96	30.6
S09 (平行)	2.41	102	31.6
均值(mg/L)	2.64	99	31.1
相对偏差(%)	8.9	3.0	1.6
合格范围(%)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5.1-8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5	S10	S05	S10	S05	S10
样品编号	S05	S10	S05	S10	S05	S10
样品浓度(mg/L)	7.0	7.0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7.0	7.0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1-9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类		氨氮		化学需氧量	
	S05	S10	S05	S10	S05	S10
样品编号	S05	S10	S05	S10	S05	S10
样品浓度(mg/L)	<0.06	<0.06	<0.025	<0.025	<4	<4
技术要求(mg/L)	<0.06	<0.06	<0.025	<0.025	<4	<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1-10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样品编号	8-21110290 空白(1)	8-21110154 空白(2)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5.1-1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1)	运输空白(2)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5.1-12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准(dB)	标准值(dB)	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10-08	AWA5688	93.9	93.9	94.0	-0.1	±0.5	是
	2022-10-09		93.9	93.9		-0.1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墨水调配及注塑废气总出口各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	2 天
	破碎工序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墨水调配预除尘废气出口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 1 个监测点	油烟	每天 5 次	2 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2 次	2 天

6.4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至10月9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其中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生产内容未建设，水溶性荧光笔及水溶性粉笔产品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本次验收仅对已投产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10月8日生产各类型号水溶性粉笔合计约3.3万套（生产负荷约为25%）、水溶性荧光笔约10万套（生产负荷约为75%）；10月9日生产各类型号水溶性粉笔合计约3.3万套（生产负荷约为25%）、水溶性荧光笔约10万套（生产负荷约为75%）。

（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备注
2022.10.8	水溶性粉笔	3.3 万套/天	13.3 万套/天	25	阶段性验收
	水溶性荧光笔	10 万套/天	13.3 万套/天	75	阶段性验收
2022.10.9	水溶性粉笔	3.3 万套/天	13.3 万套/天	25	阶段性验收
	水溶性荧光笔	10 万套/天	13.3 万套/天	75	阶段性验收
备注	规划年产水溶性荧光笔 4000 万套、水溶性粉笔 4000 万套、光学玻璃 1000 万片、半导体颗粒 1000 万片、器件 1000 万片，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各类型号水溶性荧光笔 13.3 万套、水溶性粉笔 13.3 万套、光学玻璃 3.3 万片、半导体颗粒 3.3 万片、器件 3.3 万片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10-08	08:30	晴	14.3	102.7	南	2.4	57
	08:35						
	08:40						
	08:45						
	08:50						
	09:10						
	10:00		18.4	102.4	南	2.1	54
	10:05						
	10:10						
	10:15						
	10:20		20.1	102.2	南	1.7	52
	11:30						
	11:35						
	11:40						
11:45							
11:50							
2022-10-09	09:00	晴	15.7	102.6	南	2.4	56
	09:05						
	09:10						
	09:15						
	09:20						
	09:40						
	10:30		18.9	102.4	南	2.1	55
	10:35						
	10:40						
	10:45						
	10:50		21.3	102.1	南	1.9	53
	12:00						
	12:05						
	12:10						
12:15							
12: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1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10-11	检出限 (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10-08	08:30-09:30	0.190	0.294	0.415	0.294	
	10:00-11:00	0.211	0.317	0.440	0.317	
	11:30-12:30	0.231	0.319	0.444	0.319	
2022-10-09	09:00-10:00	0.226	0.348	0.418	0.313	
	10:30-11:30	0.212	0.353	0.441	0.300	
	12:00-13:00	0.214	0.339	0.428	0.303	

表 7.2-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2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10-09	检出限(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10-08			
G1	08:35	0.20			
	10:05	0.19			
	11:35	0.25			
G2	08:40	0.29			
	10:10	0.34			
	11:40	0.30			
G3	08:45	0.43			
	10:15	0.43			
	11:45	0.46			
G4	08:50	0.33			
	10:20	0.33			
	11:50	0.33			
G5	08:30	0.61			
	08:50	0.54			
	09:10	0.53			

表 7.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3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10-10	检出限(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10-09			
G1	09:05	0.24			
	10:35	0.24			
	12:05	0.19			
G2	09:10	0.32			
	10:40	0.36			
	12:10	0.32			
G3	09:15	0.45			

	10:45	0.38
	12:15	0.38
G4	09:20	0.31
	10:50	0.34
	12:20	0.37
G5	09:00	0.51
	09:20	0.60
	09:40	0.55

7.2.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 \times 10^{-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92.6\% \sim 93.1\%$ ，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80%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_s 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的要求，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30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2.215 \times 10^{-2}\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06645\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28\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墨水调配投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较小，检测数值小于检测限，因此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3 \times 10^{-3}\text{kg}/\text{h}$ ，因此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共约 900 小时，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8.33 \times 10^{-3}\text{kg}/\text{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约为 $0.007497\text{t}/\text{a}$ ，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09\text{t}/\text{a}$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为 $03\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2-10-10	
	采样位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8	第一次	33.7	0.273
	第二次	33.4	0.269
	第三次	33.4	0.272
2022-10-09	第一次	33.7	0.275
	第二次	33.4	0.271
	第三次	33.4	0.271

表 7.2-6 管道参数 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022-10-0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2.1	25.7	2.1	20.0	9072	8117
		第二次	/	0.126	102.1	25.9	2.2	19.9	9027	8063
		第三次	/	0.126	102.1	26.3	2.1	20.1	9117	8142
2022-10-0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2.0	25.4	2.2	20.1	9117	8158
		第二次	/	0.126	102.0	25.7	2.2	20.0	9072	8109
		第三次	/	0.126	102.0	25.5	2.1	20.0	9072	8123

表 7.2-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2-10-11	
	采样位置	墨水调配及注塑废气总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8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2-10-09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表 7.2-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 (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2-10-10	
	采样位置	墨水调配及注塑废气总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8	第一次	2.39	2.22×10 ⁻²
	第二次	2.33	2.15×10 ⁻²
	第三次	2.32	2.15×10 ⁻²
2022-10-09	第一次	2.42	2.23×10 ⁻²
	第二次	2.42	2.24×10 ⁻²
	第三次	2.48	2.30×10 ⁻²

表 7.2-9 管道参数 2 (DA00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10-08	墨水调配及注塑废气总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2.1	23.1	1.5	22.5	10206	9269
		第二次	15	0.126	102.1	23.4	1.5	22.4	10161	9218
		第三次	15	0.126	102.1	23.2	1.4	22.5	10206	9275
2022-10-09		第一次	15	0.126	102.0	23.2	1.5	22.4	10161	9224
		第二次	15	0.126	102.0	23.5	1.4	22.5	10206	9266
		第三次	15	0.126	102.0	23.4	1.5	22.5	10206	9259

表 7.2-10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2-10-11	
	采样位置	破碎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0-08	第一次	1.8	9.30×10 ⁻³
	第二次	1.4	7.18×10 ⁻³
	第三次	1.6	8.28×10 ⁻³
2022-10-09	第一次	1.6	8.18×10 ⁻³
	第二次	1.8	9.29×10 ⁻³
	第三次	1.5	7.73×10 ⁻³

表 7.2-11 管道参数 3 (DA00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10-08	破碎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2.7	21.4	1.7	12.5	5670	5168
		第二次	15	0.126	102.7	21.7	1.6	12.4	5625	5127
		第三次	15	0.126	102.7	21.5	1.5	12.5	5670	5177
2022-10-09		第一次	15	0.126	102.6	22.4	1.6	12.4	5625	5115
		第二次	15	0.126	102.6	22.3	1.5	12.5	5670	5163
		第三次	15	0.126	102.6	22.5	1.6	12.5	5670	5154

表 7.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10-08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0.4	0.3	6.86×10 ⁻⁴
		第二次	0.3	0.3	5.26×10 ⁻⁴
		第三次	0.3	0.2	5.15×10 ⁻⁴
		第四次	0.4	0.3	6.87×10 ⁻⁴
		第五次	0.3	0.3	5.26×10 ⁻⁴
检测结果			0.3	0.3	5.88×10 ⁻⁴
2022-10-09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0.4	0.2	6.70×10 ⁻⁴
		第二次	0.3	0.2	5.26×10 ⁻⁴
		第三次	0.3	0.2	5.14×10 ⁻⁴
		第四次	0.4	0.3	6.85×10 ⁻⁴
		第五次	0.3	0.2	5.14×10 ⁻⁴
检测结果			0.3	0.2	5.82×10 ⁻⁴
现场描述			共 2 个灶头, 1 个灶头正常使用, 灶面总投影面积 1.575m ²		

表 7.2-13 管道参数 (DA003)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10-08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20	0.126	102.4	37.2	4.5	2041	1716
		第二次	20	0.126	102.4	37.3	4.6	2087	1755
		第三次	20	0.126	102.4	37.4	4.5	2041	1716
		第四次	20	0.126	102.4	37.3	4.5	2041	1717
		第五次	20	0.126	102.4	37.3	4.6	2087	1755
2022-10-09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20	0.126	102.4	37.4	4.4	1996	1676
		第二次	20	0.126	102.4	37.2	4.6	2087	1752
		第三次	20	0.126	102.4	37.5	4.5	2041	1714
		第四次	20	0.126	102.4	37.5	4.5	2041	1712
		第五次	20	0.126	102.4	37.4	4.5	2041	1713

7.2.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4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2-10-08~2022-10-15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10-08				2022-10-09				
	09:37-09:49	11:10-11:25	13:30-13:44	16:00-16:21	08:20-08:34	10:10-10:25	13:15-13:30	15:45-16:03	
pH (无量纲)	7.6	7.5	7.5	7.5	7.6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103	96	92	99	104	107	97	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2	31.7	30.1	29.7	30.0	28.4	30.4	31.1	
悬浮物	71	65	70	67	69	73	69	75	
氨氮	2.84	3.10	2.85	2.66	2.63	2.43	2.96	2.64	
动植物油类	3.21	3.42	3.22	3.47	3.23	3.41	3.46	3.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4~7.6，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07mg/L、31.7mg/L、75mg/L、3.1mg/L、3.4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动植物油≤100mg/L）。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5 2022-10-08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40	56	晴	2.4
N2	厂界噪声		08:53	57		
N3	厂界噪声		09:00	59		
N4	厂界噪声		09:10	54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2		1.0
N2	厂界噪声		22:10	45		

N3	厂界噪声		22:17	47		
N4	厂界噪声		22:26	42		

表 7.2-16 2022-10-0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10	57	晴	2.4	
N2	厂界噪声		09:17	57			
N3	厂界噪声		09:25	59			
N4	厂界噪声		09:34	56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2		晴	1.1
N2	厂界噪声		22:11	45			
N3	厂界噪声		22:20	48			
N4	厂界噪声		22:31	4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收购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东侧的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包括 4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职工宿舍楼，总用地面积 22092m²，设置笔加工生产线、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 3000 万片，文具笔等各类文具 8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已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其中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生产内容未建设，水溶性荧光笔及水溶性粉笔产品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实际可形成年产水溶性荧光笔 3000 万套及水溶性粉笔 1000 万套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6 万元。</p>
2	<p>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厂区管网。注塑机等冷却水循环使用，激光切割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墨水调配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同颜色的墨水调配，上述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无激光切割工序。</p>
3	<p>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集气罩管道+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活性炭使用应按使用周期要求及时更换。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实际注塑有机废气、墨水调配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墨水调配中投料工序、研磨搅拌工序均位于单独的墨水调配房内，投料工序、研磨搅拌工序上方均设有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注塑工序位于注塑车间内，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预处理的投料工序废气一起汇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破碎粉尘：破碎工序位于破碎房内，破碎机上方按照集气罩，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p> <p>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进入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3）。</p>

4	<p>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按照减振基座和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建危废库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含油金属碎屑单独收集，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于危废暂存场所规范贮存，交由具有相关收运和金属冶炼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p>	<p>已落实，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发泡废物、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p>
6	<p>加强化学品专人管理和分区规范存放，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设置了单独的化学品仓库并配套建设了防腐防渗地面</p>
7	<p>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p>
8	<p>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p>	<p>本项目已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524MA8NCEMG74001W。</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其中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生产内容未建设，水溶性荧光笔及水溶性粉笔产品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本次验收仅对已投产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2、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6\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要求。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浓度为 $0.6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NMHC $\leq 6\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2.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3\times 10^{-2}\text{kg}/\text{h}$ ，废气处理效率为 92.6%~93.1%，有机废气平均处理效率大于 8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排放控制要求中处理效率不低于 80%的要求，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要求；本项目年工作时间共约 3000 小时，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2.215\times 10^{-2}\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约为 0.06645t/a，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28t/a。

验收监测期间，墨水调配投料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较小，检测数值小于检测限，因此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口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3\times 10^{-3}\text{kg}/\text{h}$ ，因此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要求。

本项目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共约 900 小时，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8.33\times 10^{-3}\text{kg}/\text{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约为 0.007497t/a，小于环评申请的总量 0.009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值最大值为 03mg/m³，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leq 2.0\text{mg/m}^3$ ）。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4~7.6，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07mg/L、31.7mg/L、75mg/L、3.1mg/L、3.4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COD_{Cr} $\leq 500\text{mg/L}$ 、BOD₅ $\leq 300\text{mg/L}$ 、SS $\leq 400\text{mg/L}$ 、氨氮 $\leq 4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文具笔塑料管加工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破碎车间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暂存在破碎间内，定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等使用后的废桶，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碎屑，经单独收集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于厂区配套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规范贮存，将其交由具有相关收运和金属冶炼能力的单位资源利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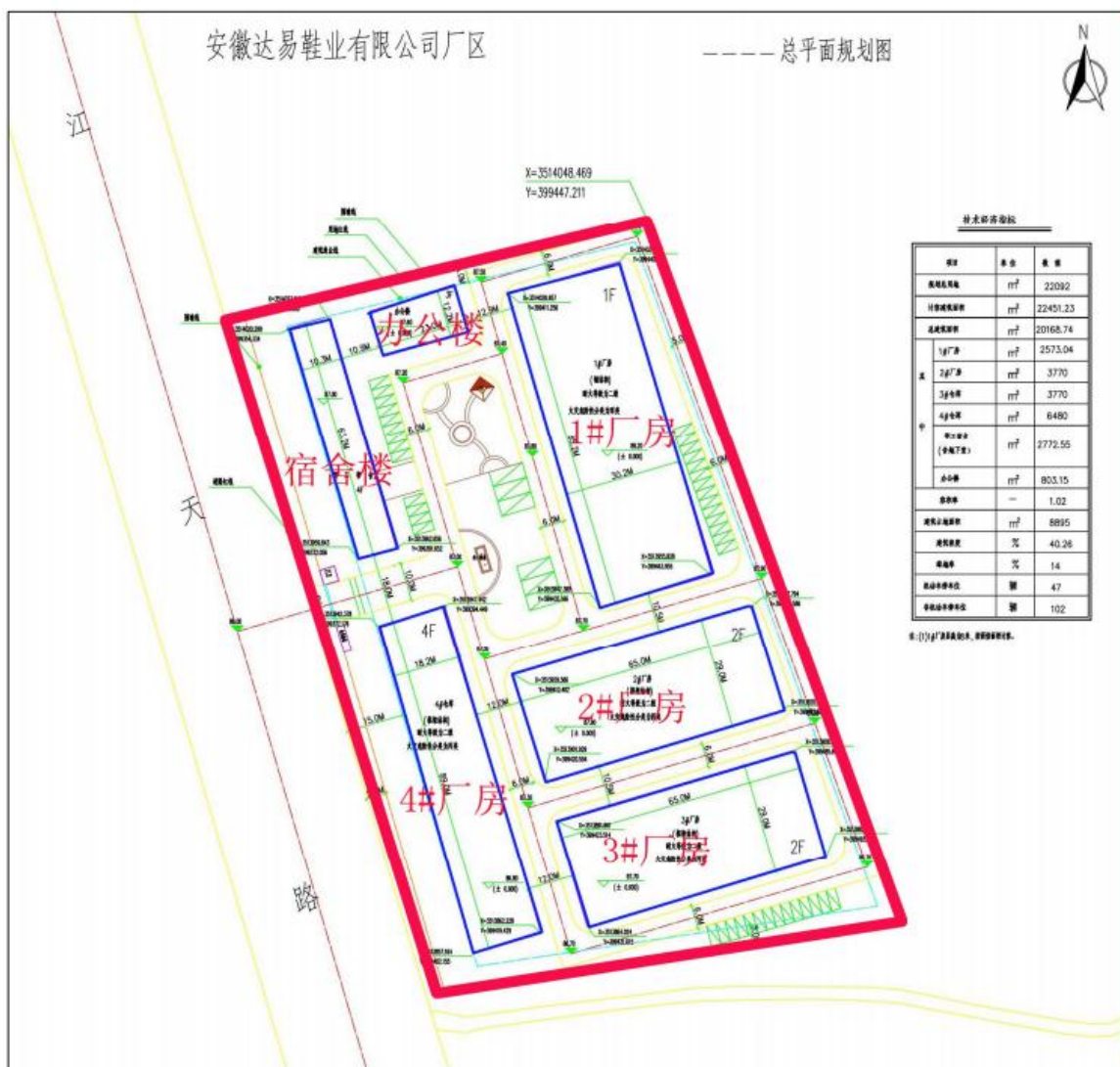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立项备案；
- 2、投资协议；
- 3、本项目环评批复；
- 4、排污登记回执函；
- 5、排污登记表；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危废处置承诺函；
- 8、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 9、“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立项备案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		项目编码	2111-341524-04-01-618505	
项目法人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金寨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笔的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以东（原达易鞋厂）				
建设规模及内容	收购总用地面积约34亩，总建筑面积约20222平方米，其中厂房建筑面积16592平方米，办公楼、职工宿舍、门卫室建筑面积3630平方米，新建现代化文具用品生产线和精密超快激光加工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新建现代化文具用品生产线，年产8000万套文具笔等各类文具；新建精密超快激光加工生产线，年产3000万片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				
项目总投资（万元）	23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0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万元）			23000	
	2. 银行贷款（万元）			0	
	3. 股票债券（万元）			0	
	4. 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05日				
备注	文号：金发改审批备[2021]148号。项目单位在备案后应当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对不报送项目信息和报送虚假信息的项目单位，将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投资协议

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 投资协议书

甲方：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董益乐

地址：金寨县经济开发区金梧桐政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商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肖家庆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内环大道 6 号新力高工业园 9 栋 102

乙方根据自身的产业规划和发展需要，通过对金寨县投资环境的综合考察评估，决定在金寨县经济开发区投资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投资内容

1、项目名称：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

2、项目位置：该项目占地约 34 亩，收购原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地块及附属安徽金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厂房资产。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

4、建设内容：1、建设现代化文具用品生产线，年产 8000 万套文具笔等各种文具；2、建设精密超快激光加工生产线，年产 3000 万片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

5、建设工期：项目由乙方实行整体规划建设，建设工期 6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个月，自原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内租赁厂房项目搬迁完毕后计算工期，开工日期：预计 2021 年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投产日期：预计 2022 年 5 月底前建成投产；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时间延误的，并经相关部门书面认可后，乙方承诺的开竣工等相关时间节点顺延。

6、项目效益：项目在全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2 亿元，年税收不少于 10 万元/亩。

二、规划条件

乙方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划条件：

- 1、**主体建筑物的性质规定为：**工业。
- 2、**附属建筑：**按规划要求办理。
- 3、**建筑容积率：** ≥ 1.0 。
- 4、**建筑密度：** $\geq 40\%$ 。
- 5、**绿化率：** $< 15\%$ 。
- 6、**厂房规划以 4 层及以上多层厂房为主或建筑高度不低于 16 米。**
- 7、**企业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6%，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20%。**
- 8、**其他有关规划要求以县经济开发区批准的规划为准。**

三、奖励扶持政策

1、财政贡献奖励

(1) 项目在协议约定时间投产后，乙方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对县级财政贡献部分前三年 100%、后两年 50%给予奖励，甲方在乙方纳税次年一季度兑现。



(2) 在约定的合同建设期内土地使用税足额缴纳后对县级财政贡献部分的 100%奖励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亩均税收(不包含土地使用税)贡献达到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时，分别按土地使用税足额缴纳后对县级财政贡献部分的 50%、80%、100%给予企业奖励。

2、多层厂房补贴

为鼓励乙方集约用地,对乙方按甲方批准规划调整的新建多层厂房,按照楼层进行补贴,具体标准为:二层按 300 元/平方米、三层按 500 元/平方米、四层及以上的按 800 元/平方米标准补贴,补贴资金在新建厂房投产后兑现。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价格将安徽金园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厂房资产转让乙方,乙方在双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 15 日内,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价格 50%向甲方缴纳首期收购款。

(2) 在收到乙方首期收购款后,甲方负责将原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厂房腾空交付乙方,协助乙方办理不动产证等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关交易过户税费。

(3) 在乙方申报资料齐全的前提下,甲方在一个月内协助乙方办理生产生活用电、用水等开户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照《金寨县招商引资项目全程帮办代办工作实施方案》全程帮助乙方办理立项审批、工商注册、企业代码、税务登记、环评、安评、能评、规划审批、综合验收等各类审批、工作协调和政策兑现等事宜。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甲方积极协助乙方招工，对在乙方务工的职工子女，可选择城区就近入托、就学、就业。

2、乙方责任

(1) 乙方要在金寨注册法人公司，并保证所产生的税收全部在金寨缴纳。

(2) 该宗地只作为工业项目投资用地，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在取得土地及厂房资产所有权后，在厂区范围内进行规划建设调整，相关规划建设方案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3) 乙方在签订资产过户协议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首期资产收购款。在甲方将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厂房腾空事宜结束后，乙方按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总价支付剩余资产收购款，再办理资产过户手续。

(4) 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与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相关税费由交易双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主动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并及时申报验收。若乙方未通过安评、环评，不得建设生产。

(6) 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项目开工、投产日期，做为兑现相关优惠政策依据；涉及开工、投产日期变更的，要及时提出申请批准；如未能按时报送，导致优惠政策不能兑现，责任自负。

(7) 乙方项目用地范围内砂石资源需按照《金寨县工程建设产生砂石矿产资源使用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置。



五、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停建停产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据实赔偿，以第三方评估为准。

2、乙方在约定建设工期超过1年后，仍然没有完成按照批准的规划建设工业厂房，厂房闲置率大于50%、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低于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50%的（以第三方评估为准），甲方有权从核实之日起终止协议约定的尚未兑现的所有奖励政策。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乙方没有实现以上目标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研究同意不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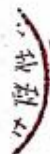
3、乙方项目用地面积超过1/3部分完整地块，在约定工期2年后仍然闲置的，甲方有权利无偿收回或从交付土地之日起对闲置部分按出让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并按土地使用税三倍计征。

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可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账号: 12245201040004086

乙方联系人:

户名: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金寨新城支行

2021年11月3日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2〕5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 超快激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111-341524-04-01-618505，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收购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东侧的安徽达易鞋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包括 4 栋生产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职工宿舍楼，总用地面积 22092m²，设置笔加工生产线、光学玻璃生产线、模具维修、仓储区等，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约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 98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 3000 万片，文具笔等各类文具 8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厂区管网。注塑机等冷却水循环使用，激光切割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墨水调配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同颜色的墨水调配，上述废水均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集气管道+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活性炭应按使用周期要求及时更换。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建危废库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含油金属碎屑单独收集，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于危废暂存场所规范贮存，交由具有相关收运和金属冶炼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

5、加强化学品专人管理和分区规范存放，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强化原辅材料、产品的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月17日




抄：县应急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2年1月17日印发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524MA8NCEMG74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金寨经济开发区 江天路以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8NCEMG7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2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0日至2027年10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六安市	区县 (4)	金寨县
注册地址 (5)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 (现代产业园区) 江天路以东 (原安徽达易鞋业公司厂房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以东			
行业类别 (7)		笔的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56'23.28"	中心纬度 (9)	31°44'38.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41524MA8NCEMG74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肖家庆	联系方式	1882529767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贴膜、检验、投料、包装搅拌、研磨、过滤、灌装、组装、贴标		水性荧光笔	3000	万只/年	
		水性粉笔	1000	万只/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消泡剂		消泡剂	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分散剂		分散剂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流变助剂		流变助剂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中墨水调配废气经除尘器预处理)		除尘、活性炭吸附	1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墨水调配及注塑废气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DA002 破碎粉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1
DA003 食堂油烟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隔油池、化粪池	物理处理法,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文具笔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分散剂、流变助剂、消泡剂等使用后的废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油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含油金属碎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拥有相关处置能力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

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h1>检测报告</h1> <p>(Certificate of Analysis)</p> <p>报告编号: 2022100700805H</p>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江天路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2年10月16日	

报告编号：2022100700805H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4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报告编号: 2022100700805H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电子天平 PWN125DZH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10-08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0.4	0.3	6.86×10 ⁻⁴
		第二次	0.3	0.3	5.26×10 ⁻⁴
		第三次	0.3	0.2	5.15×10 ⁻⁴
		第四次	0.4	0.3	6.87×10 ⁻⁴
		第五次	0.3	0.3	5.26×10 ⁻⁴
	检测结果		0.3	0.3	5.88×10 ⁻⁴
2022-10-09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0.4	0.2	6.70×10 ⁻⁴
		第二次	0.3	0.2	5.26×10 ⁻⁴
		第三次	0.3	0.2	5.14×10 ⁻⁴
		第四次	0.4	0.3	6.85×10 ⁻⁴
		第五次	0.3	0.2	5.14×10 ⁻⁴
	检测结果		0.3	0.2	5.82×10 ⁻⁴
现场描述		共 2 个灶头, 1 个灶头正常使用, 灶面总投影面积 1.575m ²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10-08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20	0.126	102.4	37.2	4.5	2041	1716
		第二次	20	0.126	102.4	37.3	4.6	2087	1755
		第三次	20	0.126	102.4	37.4	4.5	2041	1716
		第四次	20	0.126	102.4	37.3	4.5	2041	1717
		第五次	20	0.126	102.4	37.3	4.6	2087	1755

报告编号: 2022100700805H

续上表

2022-10-09	食堂油烟出口	第一次	20	0.126	102.4	37.4	4.4	1996	1676
		第二次	20	0.126	102.4	37.2	4.6	2087	1752
		第三次	20	0.126	102.4	37.5	4.5	2041	1714
		第四次	20	0.126	102.4	37.5	4.5	2041	1712
		第五次	20	0.126	102.4	37.4	4.5	2041	1713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	
	完成日期	2022-10-11	
	采样位置	墨水调配除尘预处理废气进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10-08	第一次	94.4	0.260
	第二次	95.3	0.260
	第三次	95.8	0.262
2022-10-09	第一次	94.8	0.259
	第二次	94.9	0.260
	第三次	94.9	0.262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10-08	墨水调配除尘预处理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071	102.1	22.3	2.0	11.9	3042	2756
		第二次	/	0.071	102.1	22.5	1.9	11.8	3016	2733
		第三次	/	0.071	102.1	22.6	2.0	11.8	3016	2730
2022-10-09	墨水调配除尘预处理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071	102.0	21.9	2.0	11.8	3016	2736
		第二次	/	0.071	102.0	22.0	2.0	11.8	3016	2735
		第三次	/	0.071	102.0	22.1	1.9	11.9	3042	2760

报告编号：2022100700805H

表 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1.0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2022-10-11	
	采样位置	墨水调配及注塑废气总出口	
	检测 指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10-08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2-10-09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表 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³)	0.07	
采样日期	完成日期	2022-10-10	
	采样位置	墨水调配及注塑废气总出口	
	检测 指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10-08	第一次	2.39	2.22×10 ⁻²
	第二次	2.33	2.15×10 ⁻²
	第三次	2.32	2.15×10 ⁻²
2022-10-09	第一次	2.42	2.23×10 ⁻²
	第二次	2.42	2.24×10 ⁻²
	第三次	2.48	2.30×10 ⁻²

表 7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 频次	排气 筒高 度(m)	截面 积(m ²)	大气 压 (kPa)	烟温 (°C)	含湿 量(%)	平均 流速 (m/s)	工况 风量 (m ³ /h)	标干 风量 (m ³ /h)
2022-10-08	墨水调 配及注 塑废气 总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2.1	23.1	1.5	22.5	10206	9269
		第二次	15	0.126	102.1	23.4	1.5	22.4	10161	9218
		第三次	15	0.126	102.1	23.2	1.4	22.5	10206	9275
2022-10-09	墨水调 配及注 塑废气 总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2.0	23.2	1.5	22.4	10161	9224
		第二次	15	0.126	102.0	23.5	1.4	22.5	10206	9266
		第三次	15	0.126	102.0	23.4	1.5	22.5	10206	9259

报告编号：2022100700805H

表 8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2-10-11	
	采样位置	破碎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10-08	第一次	1.8	9.30×10 ⁻³
	第二次	1.4	7.18×10 ⁻³
	第三次	1.6	8.28×10 ⁻³
2022-10-09	第一次	1.6	8.18×10 ⁻³
	第二次	1.8	9.29×10 ⁻³
	第三次	1.5	7.73×10 ⁻³

表 9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10-08	破碎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2.7	21.4	1.7	12.5	5670	5168
		第二次	15	0.126	102.7	21.7	1.6	12.4	5625	5127
		第三次	15	0.126	102.7	21.5	1.5	12.5	5670	5177
2022-10-09	破碎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126	102.6	22.4	1.6	12.4	5625	5115
		第二次	15	0.126	102.6	22.3	1.5	12.5	5670	5163
		第三次	15	0.126	102.6	22.5	1.6	12.5	5670	5154

表 1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出限(mg/m ³)	0.07	
	完成日期	2022-10-10	
	采样位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10-08	第一次	33.7	0.273
	第二次	33.4	0.269
	第三次	33.4	0.272
2022-10-09	第一次	33.7	0.275
	第二次	33.4	0.271
	第三次	33.4	0.271

报告编号: 2022100700805H

表 11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10-0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126	102.1	25.7	2.1	20.0	9072	8117
		第二次	/	0.126	102.1	25.9	2.2	19.9	9027	8063
		第三次	/	0.126	102.1	26.3	2.1	20.1	9117	8142
2022-10-09		第一次	/	0.126	102.0	25.4	2.2	20.1	9117	8158
		第二次	/	0.126	102.0	25.7	2.2	20.0	9072	8109
		第三次	/	0.126	102.0	25.5	2.1	20.0	9072	8123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FA2004N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10-11	检出限(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10-08	08:30-09:30	0.190	0.294	0.415	0.294	
	10:00-11:00	0.211	0.317	0.440	0.317	
	11:30-12:30	0.231	0.319	0.444	0.319	
2022-10-09	09:00-10:00	0.226	0.348	0.418	0.313	
	10:30-11:30	0.212	0.353	0.441	0.300	
	12:00-13:00	0.214	0.339	0.428	0.303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10-09	检出限(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10-08			
G1	08:35	0.20			
	10:05	0.19			
	11:35	0.25			
G2	08:40	0.29			
	10:10	0.34			
	11:40	0.30			

报告编号：2022100700805H

续上表

G3	08:45	0.43
	10:15	0.43
	11:45	0.46
G4	08:50	0.33
	10:20	0.33
	11:50	0.33
G5	08:30	0.61
	08:50	0.54
	09:10	0.53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2-10-10	检出限(mg/m ³)	0.07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2-10-09			
G1	09:05	0.24			
	10:35	0.24			
	12:05	0.19			
G2	09:10	0.32			
	10:40	0.36			
	12:10	0.32			
G3	09:15	0.45			
	10:45	0.38			
	12:15	0.38			
G4	09:20	0.31			
	10:50	0.34			
	12:20	0.37			
G5	09:00	0.51			
	09:20	0.60			
	09:40	0.55			

表 4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10-08	08:30	晴	14.3	102.7	南	2.4	57
	08:35						
	08:40						
	08:45						
	08:50						
09:10							

报告编号: 2022100700805H

续上表

2022-10-08	10:00	晴	18.4	102.4	南	2.1	54
	10:05						
	10:10						
	10:15						
	10:20						
	11:30		20.1	102.2	南	1.7	52
	11:35						
	11:40						
	11:45						
11:50							
2022-10-09	09:00	晴	15.7	102.6	南	2.4	56
	09:05						
	09:10						
	09:15						
	09:20						
	09:40						
	10:30		18.9	102.4	南	2.1	55
	10:35						
	10:40						
	10:45						
	10:50						
	12:00		21.3	102.1	南	1.9	53
	12:05						
	12:10						
	12:15						
12:20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子天平/FA2004N

报告编号：2022100700805H

续上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2-10-08-2022-10-15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10-08				2022-10-09			
	09:37-09:49	11:10-11:25	13:30-13:44	16:00-16:21	08:20-08:34	10:10-10:25	13:15-13:30	15:45-16:03
pH (无量纲)	7.6	7.5	7.5	7.5	7.6	7.4	7.5	7.5
化学需氧量	103	96	92	99	104	107	97	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2	31.7	30.1	29.7	30.0	28.4	30.4	31.1
悬浮物	71	65	70	67	69	73	69	75
氨氮	2.84	3.10	2.85	2.66	2.63	2.43	2.96	2.64
动植物油类	3.21	3.42	3.22	3.47	3.23	3.41	3.46	3.17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1 2022-10-08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40	56	晴	2.4
N2	厂界噪声		08:53	57		
N3	厂界噪声		09:00	59		
N4	厂界噪声		09:10	54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2		1.0
N2	厂界噪声		22:10	45		
N3	厂界噪声		22:17	47		
N4	厂界噪声		22:26	42		

报告编号：2022100700805H

表2 2022-10-09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10	57	晴	2.4
N2	厂界噪声		09:17	57		
N3	厂界噪声		09:25	59		
N4	厂界噪声		09:34	56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0	42		1.1
N2	厂界噪声		22:11	45		
N3	厂界噪声		22:20	48		
N4	厂界噪声		22:31	42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南风）



注：1、“ND”表示未检出；

2、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74147216°N,115.94515935°E; N2:31.74094042°N,115.94480209°E;
N3:31.74125138°N,115.94447341°E; N4:31.74188807°N,115.94475627°E.

编制：李红红

审核：何婷婷

批准：李红红

日期：2022.10.16

日期：2022.10.16

日期：2022.10.16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报告编号：2022100700805H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WZ005-1	2020.11.20	2022.11.19
2	颗粒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2.05.13	2023.05.12
		电子天平 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3	低浓颗粒物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069-1	2021.12.31	2022.12.3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22.05.13	2023.05.12
4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WZ055-3	2022.06.29	2023.06.28
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WZ009-1	2021.11.15	2022.11.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WZ046-1	2022.04.18	2023.04.17
7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9	油烟、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80	WZ035-1	2022.09.26	2023.09.25

4.1.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品编号	B21050666	BW80100DW	B21110286	B21110286	200261	200261
标准值(mg/L)	4.12	1.50	107	107	40.5	40.5
不确定度(mg/L)	0.05	0.08	5	5	5.5	5.5
测定值(mg/L)	4.12	1.55	105	109	40.9	42.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2.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01		S06		S01		S06	
样品浓度(mg/L)	2.93	2.74	102	104	105	102	29.7	28.7	31.0	29.0
均值(mg/L)	2.84		103		104		29.2		30	
相对偏差(%)	3.4		1.0		1.4		1.7		3.3	
合格范围(%)	≤10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 2022100700805H

4.2.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A6		1A12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2.30	2.34	2.46	2.50
均值(mg/m ³)	2.32		2.48	
相对偏差(%)	0.9		0.8	
合格范围(%)	≅15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4.3.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4	2.46	104	29.1
S04 (平行)	2.85	94	30.3
均值(mg/L)	2.66	99	29.7
相对偏差(%)	7.3	5.1	2.0
合格范围(%)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3.2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9	2.88	96	30.6
S09 (平行)	2.41	102	31.6
均值(mg/L)	2.64	99	31.1
相对偏差(%)	8.9	3.0	1.6
合格范围(%)	≅10	≅15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无量纲)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S05	S10	S05	S10	S05	S10
样品浓度(mg/L)	7.0	7.0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7.0	7.0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类		氨氮		化学需氧量	
	S05	S10	S05	S10	S05	S10
样品浓度(mg/L)	<0.06	<0.06	<0.025	<0.025	<4	<4
技术要求(mg/L)	<0.06	<0.06	<0.025	<0.025	<4	<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报告编号：2022100700805H

4.4.3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8-21110290 空白(1)	8-21110154 空白(2)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4.4.4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运输空白 (1)	运输空白 (2)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m ³)	<0.07	<0.07
技术要求(mg/m ³)	<0.07	<0.07
是否合格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10-08	AWA5688	93.9	93.9	94.0	-0.1	±0.5	是
	2022-10-09		93.9	93.9		-0.1		是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函

危废处置承诺函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开始调试运行，并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履行环保手续，目前厂区内尚未有危废产生，我公司承诺在后期实际运营中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中的相关规定对后期厂区内产生的危废进行管理，并在危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对危废进行定期处理，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仅投产部分生产设备，其中光学玻璃、半导体颗粒及器件生产内容未建设，水溶性荧光笔及水溶性粉笔产品产能未达到设计规模，本次验收仅对已投产的生产内容进行阶段性验收。

10 月 8 日生产各类型号水溶性粉笔合计约 3.3 万套（生产负荷约为 25%）、水溶性荧光笔约 10 万套（生产负荷约为 75%）；10 月 9 日生产各类型号水溶性粉笔合计约 3.3 万套（生产负荷约为 25%）、水溶性荧光笔约 10 万套（生产负荷约为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备注
2022.10.8	水溶性粉笔	3.3 万套/ 天	13.3 万套/天	25	阶段性验收
	水溶性荧光笔	10 万套/天	13.3 万套/天	75	阶段性验收
2022.10.9	水溶性粉笔	3.3 万套/ 天	13.3 万套/天	25	阶段性验收
	水溶性荧光笔	10 万套/天	13.3 万套/天	75	阶段性验收
备注	规划年产水溶性荧光笔 4000 万套、水溶性粉笔 4000 万套、光学玻璃 1000 万片、半导体颗粒 1000 万片、器件 1000 万片，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各类型号水溶性荧光笔 13.3 万套、水溶性粉笔 13.3 万套、光学玻璃 3.3 万片、半导体颗粒 3.3 万片、器件 3.3 万片				

单位（盖章）：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文具用品及精密超快激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1524-04-01-618 50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以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2 笔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水溶性荧光笔 4000 万套、水溶性粉笔 4000 万套、光学玻璃 1000 万片、半导体颗粒 1000 万片、器件 10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水溶性荧光笔 3000 万套、水溶性粉笔 1000 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审[2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524MA8NCEMG74001W			
	验收单位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阶段性验收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4MA8NCEMG74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60			0.006645			0.006645			+0.006645
	颗粒物		≤20	≤20			0.007497			0.007497			+0.007497
	废水												
	COD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